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3號

原 告 羅耀傑

被 告 孫晨

上列被告孫晨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陳布衣

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